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

利計贓重

于笞四十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

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

不必多取

餘利有犯卽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

于杖八十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策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

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

並追餘利給主

民官吏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

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

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

于違約負

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

八十

無多取餘利若估所奪畜

價過本利者計

多餘之物

罪有重于杖八十者

坐贓論

止杖一百徒三年

依

數追還

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

姦占即從和姦論

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因而姦占婦

女者絞

監候所准折強奪之

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

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運糧官

參究治罪

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贖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

罪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夫者准竊盜論律徒二年半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徒三年免刺

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

不認依誑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物數

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一半給

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五日

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

坐贓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之物者並聽收用主

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舡之埠頭並選有抵業

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舡戶

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

其來歷引貨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

若不由官選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
 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
 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
 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父兄
 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
 認入官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

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

一百徒

入已者准竊盜論

查律坐罪

免刺○其為

以

入罪

罪人估贓

增減

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

若未決放減一等

受財

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無祿人查律坐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

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

已物以賤為

貴買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

買賣在傍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

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

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賊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克軍

一凡外國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

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

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

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

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人

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

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私易

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

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
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
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龐重貨物并
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
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克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
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
一個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
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
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
艇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
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捉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拏
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個月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

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

官吏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

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即烙者即係笞四

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

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者杖一百所以增減

物計贓重於杖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物入已

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工匠杖八十監

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此乃市廛之法若管則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

誓戒將戒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

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

誤之人亦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傳制與百官齋戒而

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

錢一月其所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

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於不宿本司

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

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

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

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條例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

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論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

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

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齋

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
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
奸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
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二十
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耆祭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

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壇

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

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料

條例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

取籍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

人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棄毀大壇祈禱

致祭祀典神祇

大凡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

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

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

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

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在所

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

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

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

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

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

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

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

發三千里克軍姦婦人官為婢財物照追給主

○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

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

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

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

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

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

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
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

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
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接
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誘
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

對症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手

醫人

杖一百料理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

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門所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

奏聞區處

條例

合味一醫官就

內局修制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

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

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

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

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

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

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不行看守棄毀者罪亦

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

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

之人並主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

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

占休咎圖識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

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若不係天文

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十兩給付告人克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訖

送欽天監克天文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

失誤朝賀

者杖一百罷職不敘不計賤者轉州縣人命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

禮

失儀

凡階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

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
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
不即引見者審寔留難之斬監大臣知而不問
故得情方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
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
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
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
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

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

○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鞫問明白阻當之斬監○其陳言事

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

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

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
 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
 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寔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
 不寔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
 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
 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于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
 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
 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
 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

一 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
上官

一 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
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答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 如歷事監生 辦事官之類 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 傲慢 欺

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

過俸月不淮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

犯杖八十

條例

一 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

正門馳當道坐公座

杖七十徒 一年半

官吏不行舉覺

杖七十 免徒

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

加一等

若六

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

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門

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扣行斷
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

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

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

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

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

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賞康熙十一年服制有新例官罰俸軍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

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

到部臣等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於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
 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
 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
 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
 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
 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

正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

顆

三品

大清律 卷十二 九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

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

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

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

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

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

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

大清律例 卷十二
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
三架黑門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
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
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
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
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
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
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
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
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
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
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

油紙雨傘

一鞍轡金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

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

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

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

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

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

上許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

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

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

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服則大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金

服不禁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金銀及將大紅銷

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

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

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

用金首飾鐳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

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

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

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

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

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架

裝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等李景星日月珥蝕之

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卽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

禁限

匿父母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

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

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

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

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

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

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

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

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開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

一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其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

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

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

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
闕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現被囚禁而筵宴作

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

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喪葬

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

定限

安葬若惑於風水及

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
毀死

屍又有
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

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

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

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
在此

飲酒食肉者家長

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大清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大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闕外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

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

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並同他籍而入者

兼已入宿罪亦如之直○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著

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

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

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宮殿門內者絞

監候不言未入門限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

者以須入門內乃坐邊遠克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

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

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
百戶以上加等○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
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條例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
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
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
旗降軍俱該邊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
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
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
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
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
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天子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車駕

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

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

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

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

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

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已

名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

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官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官

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放入

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

出者絞監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

軍點視如原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即奏聞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二

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

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畫○若宿衛人已被奏劾

者本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皆不得出入若入

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

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印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長隨大但

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

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

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

檢給牌入內以憑該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

揆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揆

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揆檢者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唯此須依本律

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

及者勿論向

大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驚

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

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有

笞杖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官宿衛

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充當者斬

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

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斬監候並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

斷人奉有特旨選克曾經其覆奏明立文案者所

之人及不在此限官司

衝突儀仗

三條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卽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

民並須迴避衙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若在

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駕

其隨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

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

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

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

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

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

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廨公廨牆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厨子校尉罰一兩照未入流論

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帶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無牌

借者及有借與人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其重論拾得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知其首告者於

犯人名下追罰銀照品如未入流一兩之數充賞若將拾得牌面詐帶朝參及在朝門外詐稱有官員名號有所求為

者絞

監候

偽造

牙鐵銅木牌

者斬

監候

首告

其詐偽

者於犯

人名下追銀

照品加二等

克賞

條例

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

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叅

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

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

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不應杖罪發落

